

国家林业局关于超强度采伐林木 行为如何定性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2]48号

福建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超强度”择伐是否违背采伐方式的请示》（闽林[2002]公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的规定，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，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。采伐的期限、数量（面积、蓄积）、树种、方式和强度等，都是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。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，没有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“采伐强度”指标而超强度采伐林木，也就是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，应当定性为滥伐行为并依法处理。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八日